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訴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繡如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與相對人莊昆弦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六簡調字第4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聲請裁判費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